米尔的政治思想长期受到自由主义者的忽视. 但他是比任何人都重视个人自律性的自由主义者。 他是蔑视一切形式前提的政治哲学家,也是为听取少数意见而修改民主主义的政治家。 一句话,他是想寻找自由主义的另一个可能性的思想家。

米尔(J.S. Mill)和夫人一起从内容到表达反复讨论,用简短的随笔计划,撰写的关于自由主义的经典名著。 1859年出版。 这本书由五章组成。 在序论中,密尔阐明自由问题不是意志自由,而是市民或社会自由,随着资本主义社会的进步,现在挑战权威的政治自由中,多数人和个人的对立,最终多数人的前提成为问题。 如何协调个人的幸福和多数人的幸福是小麦的课题。 小麦在人的自由中设定了固有的领域,在人的生活和行为中,只涉及每个人的部分包括:

1)思想和良心的自由;2)兴趣和探索的自由;3)团结的自由。 而且我认为,不尊重这些的社会,即使是某种政治形态,也没有自由。 第二章以"思想和讨论的自由"是人类精神幸福所必需的四个依据来主张,第三章中个人的自发性具有内在价值,它本身必须得到尊重,并根据习惯或传统。

第四章论述了人类生活中属于个人的领域与属于社会的领域之间的关系,对于损害他人幸福的行为,社会权力是好的,但据说当时作为权力源泉的多数人的意志可以成为少数人的利益或幸福。 尤其要排除以舆论形式出现的多数者的前提。

那么真正的自由是什么?

第一,对小麦来说,自由就是尊重个性(个性)"个人对自己的,也就是自己的肉体和精神,都是主权者。"

第二,尊重个性(个性),就是承认多样性。 "因为在整个人类中只有一个人有不同的想法, 强迫那个人沉默是不对的。 这是某个人与自己的想法不同, 就像强迫其余的人保持沉默一样,这是绝对不能容忍的行为。” 这里的小麦尤其 “没有讨论的真理,真理是武断,为了反对论。”

第三,多样性就是人类进步的可能性。 "只要充分发挥每个人的天赋,人就更加有价值,更加幸福。 特别是在与大众想法不同方向开辟新道路的人们 社会更上一层楼。"但是,只有在伤害他人的情况下,个人的自由才会受到限制! 这就是打字受害原理(Harm Principle) "除了伤害他人的情况, 任何侵犯个人自由的权力的使用都不能正当化!"按照这样的原理 阐明了社会对个人正当行使权力的界限想要最大限度地保障个人自由 这就是《自由论》的著述目的。

第四，进入20世纪,他的自由论 认为人类是过分合理的存在, 他还因拥护大英帝国的殖民地政策而受到批评。

[出处] [古田5minute] 自由论 (约翰斯图尔特米尔) |作者许刚